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陈学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马建先生、王吉文先生、徐光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高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朱秀全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彭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原副总经理姚建文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姚建文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5,450股，其所持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